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54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xiezhenmin
争议域名: epson-hk.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2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3年2月27日,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3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3年3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3年4月3日，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4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4月28日）起14日内即2013年5月12日前（含5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投诉人的“EPSON”商标于1989年1月30日获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注册，现在有效期内。2007年，“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xiezhenmin，经注册商确认，地址为 xiezhenmin，

shixiaqu, Shanghaishi,China.200000。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本案争议域名“epson-hk.com”，该域名现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实现销售额人民币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这些国家，“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并获得核准。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

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0 多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在 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 (日本)、www.epson.com (美国)、www.epson.com.hk (香港)、www.epson.com.tw (台湾)、www.epson.fr (法国)、www.epson.de (德国) 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3)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pson-hk.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被投诉域名由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epson”和“hk”构成。其中，“hk”是香港英文名称“Hong Kong”的简称，缺乏显著性。争议域名整体可以理解为“爱普生香港”，因此争议域名极易使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另外，该域名所链接的网站上销售 Epson 打印机及所属配件，同时投诉人商标和商号“EPSON”也被标注于网站的显著部分，从而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epson-hk.com”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因此，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4)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

“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12年12月23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因此，可以完全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5)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12年12月23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知名商标的存在。投诉人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于2013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是，被投诉人未就警告书作出回应。

同时，投诉人还发现在该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epson-hk.com 是从事打印机销售业务的网页。在网页上显示了投诉人的“EPSON”注册商标，主要内容是销售各式 Epson 打印机和耗材，及其他相关品牌的配件及耗材。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注册争议域名，容易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所链接的网站是其投诉人所提供的服务或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将侵害投诉人的利益，并损害投诉人的名誉。

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 ICANN 实施的《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pson-hk.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资料表明，投诉人的“EPSON”商标于 198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获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注册。2007 年，“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本案争议域名“epson-hk.com”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很显然，相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而言，投诉人对“EPSON”商标享有在先的权力。

本案争议域名“epson-hk.com”是由“epson-hk”与“.com”组合而成。除去代表顶级域的“.com”以外，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又是由“epson”与“hk”组合而成。很显然，在这一组合中，“hk”是国际通用代表中国香港地区的简称，因此“epson”应该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而“epson”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完全相同。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 (i) 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epson-hk.com”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 (ii) 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EPSON”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epson-hk.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书附件材料表明，本案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 www.epson-hk.com 是从事打印机销售业务的网页。在网页上显示了投诉人的“EPSON”注册商标，主要内容是销售各式 Epson 打印机和耗材，及其他相关品牌的配件及耗材。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显然意图借助投诉人商标带来的商誉误导消费者，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域名及其链接的网站就是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官方网站，进而对该网站所展示的商品产生信任，最终获取相关经济利益。综合以上情形，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 (iii) 项规定的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epson-hk.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epson-hk.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